

2020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禁止类别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规定的禁止进境物：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禁止展览和销售	详见官方网站： 1. 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2018 年 5 月 15 日更新)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zy/dzwjyzy/jsxx/1842256/index.html 2. 《质检总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防止白蜡树枯梢病传入我国的公告》（原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56 号公告）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3/201311/t20131120_387793.htm
2	来自日本福岛县、群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新潟县（大米除外）、长野县、埼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饲料(上述产地和涉及产品范围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动态调整)	禁止展览和销售	日本其他地区生产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应提供产品原产于非禁止清单列明地区的证明材料；其中蔬菜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水产品及水生动物、茶叶及制品、水果及制品、药用植物产品还应提供放射性物质检测合格证明 新潟县大米进口公告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20648/index.html
3	纳入禁止进口目录的旧机电产品、旧服装	禁止销售。 (旧服装禁止展览、被列入禁止进口目录以外的旧机电产品可以展览)	详见官方网站： 1.《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6 号 公布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调整有关事项》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2/20181202821859.shtml 2. 旧服装 HS 编码为 6309000000